113 學年度 段考期間 公告&學藝股長注意事項

	1. 下列注意事項請依此形式書寫於黑板 黑板
	注意事項 今日考程 (可交卷時間) 科目 座位表
8:00	1. 桌子反轉 8:20~9:20 (9:00) 特殊試場號碼: _{見背面}
以前 完成	9:35~10:35 (10:15) <u>應到:人</u> 3. 窗簾全開 (介寫扣掉特殊試場的人數)
7 61920	4. 手機關機 10:50~12:00 (11:30) 實到: 人 (介寫實際到場考試的人數)
	5. 不得飲食
	2. 宣布試前準備,要求同學確實做到:
8:00	桌子反轉、桌面淨空、座位保持適當間隔、窗簾全開、 手機關機(不得攜入試場)、書包放至走廊排好
	3. 依「座位表」入座 即老期即 有工具上 建石 为农房班保护 拿取名班应位主,并将应位丰富在
	段考期間 每天早上 請至 教務處班級櫃 拿取各班座位表,並將座位表寫在 黑板上。
8:05	講台(直接寫號碼即可,格子不一定要畫)
8:10	工作作
0.10	不准作弊!
	4. 全體學生準備好考試文具,回教室坐好。勿帶帽子
0 • 10	5. 提醒同學 <u>手機和電子穿戴式裝置</u> (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,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) 不得攜入考場 ,亦不得置於桌子抽
8:10	屜內,違者依考場規則記警告乙次。 6. 考試中使用手機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
8:15	0. 号訊中使用子機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真訊傳輸、處應、拍攝或 記錄功能之器具,以作弊論, <u>記大過乙次,該科成績 0 分</u> 。
	7. <u>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</u> ,開始考試 40 分鐘後可交卷。 8. 提早交卷的同學,不可將試卷放在桌面上。
8:20 孝計	9. 公假、喪假、住院開刀病假:
考試	可補考,實得分數計算,需收題目卷,請導師事先告知試務組。 臨時病假: 可補考,最高 60 分,請帶就醫證明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。
	事假、新冠確診 :不可補考,0 分計算。

◆113-1【第3次段考】收題目卷班級:

1/17(五):201-216 體育